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內幕消息 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1. 緒言

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博宇潼南分公司」）作為原告，向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龍華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領道中山分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領道珠海分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領道佛山分公司」）、呼和浩特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領道」）、蘭州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蘭州領道」）及銀川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銀川領道」）（上述領道中山分公司、領道珠海分公司、領道佛山分公司、呼和浩特領道、蘭州領道及銀川領道共同作為被告）向博宇潼南分公司償付代墊剩餘購車款、服務費、倉儲費、律師費、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96,106,933.36 元，要求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領道」）、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寶能」）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償付對博宇潼南分公司的欠款。

2021 年 9 月 8 日，龍華區法院受理了上述訴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領道中山分公司、領道珠海分公司及領道佛

山分公司是深圳領道的分公司。除已披露外，領道中山分公司、領道珠海分公司、領道佛山分公司、呼和浩特領道、蘭州領邁、銀川領道、深圳領道、深圳寶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聯繫人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2. 訴訟背景

博宇潼南分公司與深圳領道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簽署了《長安民生博宇與深圳領道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約定，其中包括：（1）深圳領道委託博宇潼南分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和 B 股市場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第三代悅翔 DCT 舒適型定制車輛（「**定制車**」）；（2）領道中山分公司、領道珠海分公司、領道佛山分公司、呼和浩特領道、蘭州領邁、銀川領道分別向博宇潼南分公司出具《授權委託書》，均授權深圳領道與博宇潼南分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並接受合作協議中約定的關於採購方權利義務的約束，履行合同中採購方的權利義務。《授權委託書》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止，《授權委託書》一經出具不可撤銷；（3）深圳領道同意為出具授權委託的分公司/全資子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分公司在合作協議及《車輛採購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連帶保證責任；（4）博宇潼南分公司向深圳領道提供包括向長安汽車給與訂單下達、督促、協調、管理、組織、發運、倉儲和配合辦理車輛上牌等一系列服務。（5）深圳寶能對合作協議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與博宇潼南分公司簽署了《最高額保證合同》，深圳寶能提供的保證範圍為採購方在主合同項下應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清償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車款、違約金、賠償金、服務費、實現債權的費用和其他應付費用，其中購車款本金最高額為人民幣 436,500,000 元。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之前已順利完成兩筆涉及 7,000 台定制車的代理採購業務。2021 年 3 月博宇潼南分公司收到深圳領道採購 2,000 台定制車的定金，博宇潼南分公司按照合作協議以及與長安汽車的合同約定向長安汽車採購了 2,000 台定制車，並支付定制車尾款共計人民幣 8,730 萬元。按照合作協議約定，深圳領道支付 2,000 台定制車尾款之最後付款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7 日。

3.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之行動

博宇潼南分公司經多次催促上述六家公司償付尾款未果後，於 2021 年 8 月向龍華區法院提請訴前財產保全，經與龍華區法院溝通核實，已經依法查封凍結被申請人銀行賬戶之金額已能覆蓋公司初步訴訟請求（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

序號	案號	申請保全金額 (人民幣/元)	實際凍結金額 (人民幣/元)
1	(2021) 粵 0309 財保 392 號	9,209,620.01	9,215,701.42
2	(2021) 粵 0309 財保 393 號	13,821,380.40	27,642,760.80
3	(2021) 粵 0309 財保 394 號	18,471,696.90	18,506,962.60
4	(2021) 粵 0309 財保 396 號	18,578,648.00	18,578,648.00
5	(2021) 粵 0309 財保 397 號	13,856,944.80	13,856,944.80
6	(2021) 粵 0309 財保 398 號	18,575,321.10	20,304,572.36
合計		92,513,611.21	108,105,589.98

2021年9月8日，龍華區法院受理了博宇潼南分公司提交的六個訴訟案件立案材料，並向博宇潼南分公司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書》、《交納訴訟費用通知書》、《舉證通知書》。

序號	案號	被告
1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39 號	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0 號	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1 號	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2 號	蘭州領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3 號	呼和浩特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4 號	銀川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目前，深圳領道及深圳寶能正與本公司談判討論和解方案，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定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相關進展。

4. 對本集團的影響

由於該筆應收賬款已經逾期超過3個月，已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一定影響，如果未能收回該筆款項，公司將根據會計政策計提損失，將對公司年度利潤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並未

交付該批車輛給深圳領道，但長時間閒置及倉儲成本會一定程度上影響被留置車輛的可變現淨值。唯本公司基於風險控制已查封上述六家公司及保證擔保人深圳領道、深圳寶能共計人民幣108,105,589.98元銀行存款。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已/將採取包括法律訴訟、談判和解等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盡最大努力降低潛在風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全面評估風險及量化本集團的實際損失。如有確切的進展，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提供有關事項的最新重要消息。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尤請特別考慮與長安民生博宇潼南分公司之應收賬款及該等訴訟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